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 （项 目名称） 5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制造商为 任丘市鼎盛采暖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园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 11 月 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